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able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涉及以代價8,000,000港元(可予修訂)(i)買賣50,000股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有或遞延承擔、負債及債項，不論其於該協議完成時是否到期應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及採取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之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